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5 | 174,421 | 115,690 |
| 銷售成本 | | <u>(51,371)</u> | <u>(41,574)</u> |
| 毛利 | | 123,050 | 74,116 |
| 其他收益 | 6 | 27,289 | 33,85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8,600) | (12,007)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76,002) | (31,499) |
| 研發開支 | 7(c) | <u>(15,336)</u> | <u>(16,576)</u> |
| 經營溢利 | | 50,401 | 47,890 |
| 融資成本 | 7(a) | <u>(11,564)</u> | <u>—</u> |
| 除稅前溢利 | 7 | 38,837 | 47,890 |
| 所得稅 | 8 | <u>(8,810)</u> | <u>(11,883)</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 <u>30,027</u> | <u>36,007</u> |
| 每股盈利 | 9 | | |
| — 基本及攤薄 | | <u>0.49港仙</u> | <u>0.61港仙*</u> |

* 就二零一四年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來自本年度溢利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 | 30,027 | 36,00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u>61</u> | <u>2,004</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已扣稅) | <u><u>30,088</u></u> | <u><u>38,01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6,469 | 51,766 |
| 無形資產 | 10 | 616,565 | 12,231 |
| 收購無形資產的訂金及預付款項 | | — | 4,680 |
| | | <u>693,034</u> | <u>68,67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2,344 | 19,59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175,567 | 119,9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7,753 | 124,549 |
| | | <u>285,664</u> | <u>264,058</u> |
| 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貸 | | 22,874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20,981 | 24,223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52,655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39 | 241 |
| 即期稅項 | | 21,339 | 20,214 |
| | | <u>(118,088)</u> | <u>(44,67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67,576</u> | <u>219,38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860,610</u> | <u>288,05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423,677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711 | 9,871 |
| | | <u>(427,388)</u> | <u>(9,871)</u> |
| 資產淨值 | | <u>433,222</u> | <u>278,186</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63,200 | 12,000 |
| 儲備 | | 370,022 | 266,186 |
| 總權益 | | <u>433,222</u> | <u>278,186</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騰邦大廈B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全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及(iii)提供THAICOM-4衛星(「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主要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向其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報告而言,首選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過渡及保留安排所規定,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適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的計量方法為歷史成本法。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於日後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該等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於本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修訂引入的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實體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參與投資對象而取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以釐定應否將投資對象綜合入賬。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實體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所有披露規定融入於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先前所規定者更為廣泛。就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有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透過單一來源的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分部及管理業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後及與向主席(其已被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呈報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呈報分部。

本集團有四個呈報分部。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收購資產而引進一個新分部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本集團的呈報分部詳情如下：

數字集群系統： 為滿足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企業對公共安全及應急通信的需求，我們設計數字集群系統，主要包括C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W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及D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根據客戶的規格，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組成可在直接網絡、傳輸網絡、單基站集群網絡、單區域多重基站網絡及多區域網絡下運行的數字集群系統的核心組件。可設置不同模式的數字集群系統及與符合用戶特定需要的多個組件結合運行。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是專用通信系統的組成部分。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是地面移動衛星的主要組成部分，容許在運動模式下的通信，並於運動模式下維持通信。本集團供應具備不同的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模式的不同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包括(a)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b)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及(c)地面移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

系統技術： 這分部開發多種有關專用通信系統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客戶(a)就使用若干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向本集團支付特許費用；及(b)就本集團因應客戶規格及滿足其要求及需要進行研發以及設計及開發特定技術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支付佣金。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此分部指提供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本集團將其他業務活動合併至「其他」，其中包括由本集團提供配件及組件，以供客戶按其規格選擇用於專用通信系統行業或其他行業。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席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及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本集團的溢利會就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退還增值稅、融資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撇減存貨、撥回撇減存貨、研發開支、所得稅以及添置分部於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年內，向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 數字集群系統 | |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 | 系統技術 | |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 | 其他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附註) | 83,261 | 106,768 | 24,981 | 8,863 | 16,348 | - | 47,449 | - | 2,382 | 59 | 174,421 | 115,690 |
|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 <u>83,261</u> | <u>106,768</u> | <u>24,981</u> | <u>8,863</u> | <u>16,348</u> | <u>-</u> | <u>47,449</u> | <u>-</u> | <u>2,382</u> | <u>59</u> | <u>174,421</u> | <u>115,690</u> |
|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 | 32,102 | 56,347 | 5,840 | (2,867) | 9,620 | - | 14,500 | - | (36) | - | 62,026 | 53,480 |
| 利息收入 | 785 | 584 | 76 | 10 | 233 | - | - | - | - | - | 1,094 | 594 |
| 退還增值稅 | 11,533 | 30,932 | - | - | - | - | - | - | - | - | 11,533 | 30,932 |
| 融資成本 | (1,333) | - | (255) | - | (396) | - | (9,580) | - | - | - | (11,564)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5,150) | (5,010) | (161) | (817) | - | - | (30,844) | - | - | - | (36,155) | (5,8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23) | (2,724) | (330) | (226) | (599) | - | - | - | - | (2) | (3,452) | (2,952) |
| 存貨撇減 | (3,655) | (1,850) | - | - | - | - | - | - | - | - | (3,655) | (1,850) |
| 存貨撇減撥回 | 1,997 | 1,398 | - | - | - | - | - | - | - | - | 1,997 | 1,398 |
| 研發開支 | (10,655) | (13,064) | (1,664) | (3,512) | (3,017) | - | - | - | - | - | (15,336) | (16,576) |
| 所得稅 | (3,427) | (11,687) | (500) | (196) | (138) | - | (4,745) | - | - | - | (8,810) | (11,883) |
| 呈報分部資產 | <u>220,091</u> | <u>320,667</u> | <u>34,560</u> | <u>7,171</u> | <u>64,997</u> | <u>-</u> | <u>658,943</u> | <u>-</u> | <u>-</u> | <u>-</u> | <u>978,591</u> | <u>327,838</u> |
|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810 | 43,707 | 1,934 | 731 | 5,884 | - | - | - | - | - | 27,628 | 44,438 |
| —無形資產 | - | 8,030 | - | - | - | - | 640,438 | - | - | - | 640,438 | 8,030 |
| | <u>19,810</u> | <u>51,737</u> | <u>1,934</u> | <u>731</u> | <u>5,884</u> | <u>-</u> | <u>640,438</u> | <u>-</u> | <u>-</u> | <u>-</u> | <u>668,066</u> | <u>52,468</u> |
| 呈報分部負債 | <u>39,249</u> | <u>51,706</u> | <u>8,241</u> | <u>2,037</u> | <u>12,272</u> | <u>-</u> | <u>484,493</u> | <u>-</u> | <u>-</u> | <u>3</u> | <u>544,255</u> | <u>53,746</u> |
| 客戶A | 35,508 | 43,249 | 12,857 | 7,359 | 9,794 | - | - | - | 59 | 59 | 58,218 | 50,667 |
| 客戶B | - | - | - | - | - | - | 47,449 | - | - | - | 47,449 | - |
| 客戶C | 7,942 | - | 11,215 | - | 5,399 | - | - | - | - | - | 24,556 | - |
| 客戶D | 21,867 | 38,566 | - | - | - | - | - | - | - | - | 21,867 | 38,566 |
| 客戶E | 15,040 | 21,176 | - | - | 1,155 | - | - | - | - | - | 16,195 | 21,176 |
| | <u>80,357</u> | <u>102,991</u> | <u>24,072</u> | <u>7,359</u> | <u>16,348</u> | <u>-</u> | <u>47,449</u> | <u>-</u> | <u>59</u> | <u>59</u> | <u>168,285</u> | <u>110,409</u> |

附註：上文載列來自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的訂金(「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區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獲分配資產的業務營運所在(就無形資產及收購無形資產已付訂金而言)地點而定。

| |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香港 | - | 48 | 1,063 | 1,403 |
| 中國 | 174,421 | 115,642 | 691,971 | 67,274 |
| | <u>174,421</u> | <u>115,690</u> | <u>693,034</u> | <u>68,677</u> |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全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及(iii)提供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但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於本年度確認的各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數字集群系統 | 83,261 | 106,768 |
|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 24,981 | 8,863 |
| 系統技術 | 16,348 | - |
| 其他配套零部件 | 2,382 | 59 |
|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 47,449 | - |
| | <u>174,421</u> | <u>115,690</u> |

6. 其他收益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附註a) | 1,094 | 595 |
| 政府補貼(附註b) | 14,609 | 2,162 |
| 退還增值稅(附註c) | 11,533 | 30,932 |
| 雜項收入 | 53 | 167 |
| | <u>27,289</u> | <u>33,856</u> |

附註：

- (a)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 (b) 該等政府補貼為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鼓勵「高科技企業」。
- (c) 退還增值稅於收訖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稅通知時確認。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1,984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融資費用 | 9,580 | — |
| | <u>11,564</u> | <u>—</u>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44,720 | 39,55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05 | 845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308 | — |
| | <u>48,033</u> | <u>40,399</u> |

(c) 其他項目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750 | 500 |
| 存貨成本 | 51,371 | 41,574 |
| 無形資產攤銷 | 36,155 | 5,8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452 | 2,952 |
| 匯兌收益淨額 | (2,697) | (1,146) |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5,034 | 5,448 |
| 研發開支* | 15,336 | 16,576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款項約9,4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69,000港元)，該等款項亦計入於附註7(b)獨立披露的相關總額。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v)) | 14,970 | 15,95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1,007) |
| | 14,970 | 14,948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6,160) | (3,065) |
| | 8,810 | 11,883 |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i)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 (iv)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同迅達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協同迅達」)及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協同智迅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協同通信」)均為外資「受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就協同通信而言，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協同通信已就繼續成為「受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提交申請。截至審批財務報表日期，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該附屬公司繼續應用中國相關當局批准的15%企業所得稅稅率。

就協同迅達而言，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址又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尚未分派的盈利派付的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3,7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71,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確認。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0,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34,137,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5,930,137,000股普通股(重列))計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u>30,027</u> | <u>36,007</u> |
|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附註) |
|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6,134,137</u> | <u>5,930,137</u>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紅股發行的影響。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兩年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無形資產

| | 數字集群 系統之專門 技術知識 千港元 | 地面 移動衛星 系統之專門 技術知識 千港元 | 管理 系統成本 千港元 (附註a) | 協同一號 衛星頻寬 使用權 千港元 (附註b)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4,660 | 9,500 | 5,011 | - | 59,171 |
| 添置 | 8,030 | - | - | - | 8,030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 97 | - | - | - | 97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52,787</u> | <u>9,500</u> | <u>5,011</u> | <u>-</u> | <u>67,298</u>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52,787 | 9,500 | 5,011 | - | 67,298 |
| 添置 | - | - | - | 640,438 | 640,438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 69 | - | - | - | 69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52,856</u> | <u>9,500</u> | <u>5,011</u> | <u>640,438</u> | <u>707,805</u> |
| 累計攤銷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8,770 | 8,700 | 1,753 | - | 49,223 |
| 年內計提 | 4,025 | 800 | 1,002 | - | 5,827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 17 | - | - | - | 17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2,812</u> | <u>9,500</u> | <u>2,755</u> | <u>-</u> | <u>55,067</u>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2,812 | 9,500 | 2,755 | - | 55,067 |
| 年內計提 | 4,309 | - | 1,002 | 30,844 | 36,155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 18 | - | - | - | 1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7,139</u> | <u>9,500</u> | <u>3,757</u> | <u>30,844</u> | <u>91,240</u>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5,717</u> | <u>-</u> | <u>1,254</u> | <u>609,594</u> | <u>616,565</u>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9,975</u> | <u>-</u> | <u>2,256</u> | <u>-</u> | <u>12,231</u> |

附註：

- (a) 管理系統成本指本集團電腦系統軟件之成本。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之專門技術知識指本集團就生產專用通信系統所取得之專門技術知識。
- (b) 此乃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就有關提供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而使用協同一號衛星頻寬之權利。有關權利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9.5年分配成本。
- (c) 年內計提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約1,130,000港元、約502,000港元及約34,523,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66,023 | 115,824 |
| 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 | 626 | 1,214 |
| 向員工支付的墊款 | 1,744 | 879 |
| 應收增值稅 | 140 | 175 |
| | <hr/> | <hr/>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68,533 | 118,092 |
| 其他預付款項及訂金 | 7,034 | 1,827 |
| | <hr/> | <hr/> |
| | 175,567 | 119,919 |

根據交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至60天 | 84,020 | 50,662 |
| 61至90天 | 724 | 22,832 |
| 91至180天 | 9,866 | 588 |
| 181至365天 | 63,180 | 40,190 |
| 365天以上 | 8,233 | 1,552 |
| | <hr/> | <hr/> |
| | 166,023 | 115,824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 <hr/> | <hr/> |
| | 166,023 | 115,824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一般以信貸形式購買本集團產品，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二零一三年：30至180天)。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獲延長至181至365天(二零一三年：181至365天)。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加以審視及批准。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9,530 | 13,524 |
| 應計薪金 | 2,457 | 1,732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61 | 1,428 |
| | <hr/> | <hr/>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17,048 | 16,684 |
| 已收客戶按金 | 689 | 1,544 |
| 其他應付稅項 | 3,244 | 5,995 |
| | <hr/> | <hr/> |
| | 20,981 | 24,223 |
| | <hr/> <hr/> | <hr/> <hr/> |

根據收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至60天 | 3,180 | 9,316 |
| 61至90天 | 32 | 40 |
| 91至180天 | 1,052 | 413 |
| 181至365天 | 737 | 1,008 |
| 365天以上 | 4,529 | 2,747 |
| | <hr/> | <hr/> |
| | 9,530 | 13,524 |
| | <hr/> <hr/> | <hr/> <hr/> |

13.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港仙 (二零一三年：3港仙) | 10,112 | 36,000 |
| | <hr/> | <hr/> |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以6,32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為財務報表獲審批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二零一四年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同時並無於報告期結束後確認為負債。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4港仙) | 36,000 | 48,000 |
| | <hr/> |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元件供應商。透過自行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本集團設計及開發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及技術。本集團亦提供可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定制的專用通信網路設計及實施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就經營專用通信系統參與系統技術的研發，並銷售配件及元件予其若干客戶，以作進一步整合或其他相關用途。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終端用戶用作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用途。本集團已自訂專用通信網路標準。本集團專用通信系統之核心部分，可用於搭建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而有關系統可安裝於載具，作為業務集成系統。

本集團完成向Ipstar Company Limited收購於中國區域(包括香港及澳門)的「Thaicom-4」衛星通信資源，包括：(i)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及(ii)寬頻互聯網傳輸及其他應用方案的使用權。本集團此後成為中國區域可提供衛星通信頻寬服務的衛星運營商之一。本集團已將收購之衛星資源部分命名為「協同一號」。預期提供衛星頻寬業務將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帶來可觀貢獻，於可見將來佔本集團總資產重大比例。上述業務為本年度本集團收益貢獻約47百萬元。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五大部分：(i)數字集群系統業務；(ii)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業務；(iii)系統技術業務；(iv)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及(v)其他配套零部件業務。

數字集群系統

數字集群系統乃為滿足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企業對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的需求而設計，有關係統主要包括C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W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及D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根據客戶的規格，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組成可在直接網絡、傳輸網絡、單基站集群網絡、單區域多重基站網絡及多區域網絡下運行的數字集群系統的核心組件。由於CITONE及DITONE之原有系統維護及軟體升級，本財政年度部分銷售訂單延遲發出，預期系統維護及軟體升級一經完成，訂單情況將恢復正常。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南京中網衛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南京中網衛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作為本公司銷售代理，負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期間進行衛星頻寬及「動中通」產品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衛星通信有限公司（「中電信衛星」）訂立不具約束力之合作諒解備忘錄。據此，中電信衛星將擔任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代理，包括出售本公司「動中通」通信產品系列及相關業務合作，中電信衛星將成為本公司發展中國衛星通信業的戰略夥伴。

系統技術

系統技術開發多種有關專用通信系統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客戶(a)就使用若干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向本集團支付特許費用；及(b)就本集團因應客戶規格及滿足其要求及需要進行研發，並設計及開發特定技術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支付佣金。年內，本集團在系統技術方面創下16.3百萬港元新高，獲得可觀毛利率。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上海北斗衛星導航平台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上海北斗衛星導航平台有限公司承諾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止向本公司租用「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及購買終端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同通信有限公司與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長城香港」）就可能建造「協同二號」通信衛星以迎合中國市場增長訂立一項合作諒解備忘錄。長城香港於商業衛星業從事招商、承攬、開發，進出口貿易以及相關電子產品之技術開發。

展望

在提升和發展傳統業務外，集團亦投入大幅經營管理於新收購之衛星資源，通過加強與主要電信供應商的多方位合作，及發掘新的業務合作夥伴，提升衛星頻寬服務及增加銷售終端設備的收入；同時，集團亦投入新的技術力量，對該衛星資源進行挖掘和研究，並準備通過技術合作和引進，希望通過該衛

星資源的成本和技術優勢，進行相關技術和設備升級和開發新型的多種應用終端，以推出衛星通信綜合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展望未來，預期在中國經濟穩定發展情況下，於未來數年，衛星通信網絡的本地需求將持續增加，為本集團業內發展提供龐大商機。

就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提升本集團技術及產品而言，本公司將繼續尋求透過日後投資或收購相關資產以提升其價值之任何潛在機遇。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7百萬港元，增加約58.7百萬港元或50.7%，主要源於傳統業務回升，包括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業務的提升及系統技術業務的增加；以及新增的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收益的取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數字集群系統。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數字集群系統 | 83,261 | 47.7 | 106,768 | 92.3 |
|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 24,981 | 14.3 | 8,863 | 7.6 |
| 系統技術 | 16,348 | 9.4 | – | – |
|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 47,449 | 27.2 | – | – |
| 其他配件及組件 | 2,382 | 1.4 | 59 | 0.1 |
| | <u>174,421</u> | <u>100.0</u> | <u>115,690</u> | <u>100.0</u> |

數字集群系統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6.8百萬港元，下跌約23.5百萬港元或2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3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數字集群無線通信系統的若干主要客戶，因原有系統維護及軟體升級而延遲發出訂單，致使數字集群系統的銷售額下跌所致。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16.1百萬港元或18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港元。地面移動衛星系統銷售增加，主要源於全球經濟復甦，對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系統技術的收益為1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獲授予三項技術特許權，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無獲授予技術特許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同一號衛星系統的銷售額約47.4百萬港元，主要是集團新「協同一號」衛星提供的頻寬出租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配件及組件銷售額約2.3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間接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6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2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傳統業務銷售額較上年增加，銷售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歸納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1百萬港元，增加約49.0百萬港元或6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增的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收入的增加，而其資源攤銷成本在行政開支列示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5%，主要因為與去年比較，本年度新增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的毛利構成與傳統業務不同，惟若干固定成本(例如生產支出及勞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水平。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2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9百萬港元，下跌約6.6百萬港元或19.4%，主要由於有關政府機關批准退還增值稅約11.5百萬港元，較上年的30.9百萬港元，下跌約19.4百萬港元，該退款可作為對本集團目前所經營專用通信系統業務的財務支援，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撥款以支持高新科技企業的撥款約14.6百萬港元，較上年的2.2百萬港元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下跌約3.4百萬港元或2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主因是傳統業務推廣開支降低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44.5百萬港元或141.3%，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新收購之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使攤銷成本增加約30.4百萬港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下跌約1.3百萬港元或7.5%，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研發開支下跌，主要由於相關技術已發展成熟，故研發數字集群移動通信系統的員工成本減少等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1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融資費用約9.6百萬港元，以及利息開支約2.0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

本集團稅項開支下跌約3.1百萬港元或25.9%，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溢利約為3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百萬港元，下跌約6.0百萬港元或16.6%，主要是由於新收購之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效益尚未呈現，開展新業務管理及上市開支增加以及授出購股權準備金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及擴展融資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成為流動資金的主要需求來源。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注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與銀行借貸。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28,189 | 105,985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73,334) | (56,553)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8,710 | 36,095 |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06.0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5.6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30.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7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6.6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上升乃主要與收購衛星頻寬資源有關。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8.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6.1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為22.9百萬港元，該借款為銀行信用授信，並無任何抵押條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年度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73.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Ipstar頻寬容量分別27.6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44.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與表現掛鈎的酬金(例如花紅)亦會按內部表現評估發放予僱員。

本集團一直投放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舉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藉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課程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訓練，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其他資料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8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動用約34.5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進行數字集群系統與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產品研發、擴張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擴充產能以及運營。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用畢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港仙，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末期股息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出現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貫徹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若干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已委任王浙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本公司以更高效率及更有效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

董事辭任及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吳曉文先生（「吳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個人事業而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吳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委任蔡友良先生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委任王紹東博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律智杰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個人事業而呈辭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委任張學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張金兵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個人事業而呈辭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林英鴻、胡雲林及蔡友良（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ynertone.net)。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便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頁。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韓衛寧先生及王紹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學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